

**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**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6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3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26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层熙菱信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在外出差，董事会推举杨程董事为本次会议主持人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,139,7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37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139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69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68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##### 1.01 选举何开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得票数 75,139,700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票数:25,700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何开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1.02 选举岳亚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得票数 75,139,700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票数:25,700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岳亚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1.03 选举杨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得票数 75,139,700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票数:25,700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杨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1.04 选举张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得票数 75,139,700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票数:25,700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张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### **2.01 选举魏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得票数 75,139,700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票数:25,700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魏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2 选举方军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得票数 75,139,700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票数:25,700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方军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3 选举祖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得票数 75,139,700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票数:25,700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祖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同意 75,1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王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

事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75,1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陈天天律师、陈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